訴 願 人 〇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6424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,即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館」名義經營業務。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(下同) 100 年 1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525340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有關「○○館」相關稅籍資料。嗣該分局以 100 年 1 月 10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00001194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,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館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,原處分機關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,以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0089100 號函

,命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辦妥登記,該函於100年1月20

日送達。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年3月23日至上開地點進行訪查,輔導訴願人辦理商業登記。 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年11月23日21時10分再至上開地

點進行商業稽查,發現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且繼續經營業務,乃審認訴願人未依限辦理設立登記而以「〇〇館」名義經營業務,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,乃依同法條規定,以 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56424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1 萬元罰鍰

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01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經濟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: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,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,不得成立。」第5條規定: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,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: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民宿經營者。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31條規定: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

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,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 ;屆期未辦妥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 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

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第 1 填規定, 於應达達處所不獲曾暗應受达達入時, 侍將又責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」

單位:新臺幣

項次	
	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 他法律行為者
法條依據 	「
他處罰	 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;屆期未辦妥者, 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次連續處罰。
1	命 30 日辦妥登記,屆期未辦妥登記並經查獲 仍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其他法律行為者, 處 1 萬元至 1 萬 5,000 元。

臺北市政府 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222182000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(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)執行,並自92年12月1日生效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先前之受僱人未將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 0030089100 號函交付,且其現已捲款潛逃,另訴願人將儘快辦理商業登記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,即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館」名義經營業務。因其已達營業稅起徵點,原處分機關乃以100年1月14日北市商三字第10030

089100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辦妥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復於100年3月23日至上開地

點進行訪查,輔導訴願人辦理商業登記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 21 時 10 分再至

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,發現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且繼續經營業務,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及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訴願人營業場所現場管理人○○○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,即擅自經營業務,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未辦理之違規事實,洵堪認定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先前之受僱人未將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0089100 號函交付,且其現已捲款潛逃,另訴願人將儘快辦理商業登記云云。按行政程序法第 7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營業所地址寄送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0089100 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

登記。該函於100年1月20日送達,有訴願人之受僱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,自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至該受僱人是否交付該文書予訴願人,對已合法送達之效力,不生影響,況本件原處分機關曾於100年3月23日至上開地點進行訪查,輔導訴願人辦理商業登記,是訴願人尚難以未知悉應辦理商業登記之情而邀免責;至訴願人主張將儘速辦理商業登記乙節,亦難解免先前違規責任之成立。是訴願主張,均不足採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31條規定情事,依同條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 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